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6 | 第6期
(总第86期)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6期
总第86期

出版日期
2026年9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常态化
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 (4)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

双政发〔202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法院：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方位推进全面依法治市进程与法治政府建设，着力强化矛盾纠纷、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工作，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更高水平的法治双鸭山建设提供坚实助力，现紧密结合我市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深化“复议抓前端、诉讼重终局、实质解争议”工作体系，以“预防为主、调解优先、依法化解、源头治理”为导向，推动政府与法院在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中协同联动、优势互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法院推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提升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效率和质量，最大限度为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将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在基层和初始阶段，实现案件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同向发力。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坚持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推动政府与法院职能衔接、优势互补，实现目标一致、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二）整合资源，协同联动。统筹行政资源、司法资源、社会资源，实现力量联合、数据联通、风险联控、社会联治，凝聚化解矛盾纠纷、行政争议的强大合力。

（三）服务发展，保障民生。聚焦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和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四）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坚持前端预防与后端化解并重，注重从源头上防范和减少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发生，推动更多矛盾纠纷、行政争议通过调解、协商等方式实质性化解，降低诉讼成本，提升治理效能。

三、职责分工

（一）涉诉行政机关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涉诉行政机关主体责任，切实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对人民法院或行政复议机构交办、通知的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事项，主动担当作为，针对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逐项梳理整改，依法履行自我纠错职责，综合运用多元化解方式推动争议实质解决。涉及多部门职责交叉的，由共同的涉诉行政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单位确定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开展化解工作。

涉诉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争议化解主体责任，精准把握化解时机与方式，坚持应调尽调、能调尽调，全力推动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对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及时向当事人告知合法救济渠道，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共同推动问题解决；对可能引发矛盾激化、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重大敏感矛盾纠纷、行政争议，第一时间采取疏导稳控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

能力。聚焦涉企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开辟化解绿色通道，充分听取企业意见诉求，依法高效化解涉企行政纠纷，落实惠企举措，畅通市场主体法治化退出与再生渠道，优化营商环境。

（二）法院

积极引导当事人合理表达诉求，有序开展矛盾纠纷、行政争议诉前化解工作，推动争议各方达成共识，切实提升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质效与成功率。配齐配强化解工作力量，将熟悉诉讼审判业务、擅长群众工作、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人员充实到化解一线，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资源共享、数据互通，构建高效协同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

强化与各涉诉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对工作衔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司法行政部门。对敏感复杂及群体性案件，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联动，在依法纠正不当行政行为、化解涉诉纠纷的同时，统筹做好涉诉信访维稳及舆情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深化与行政复议机构协作配合，建立行政复议裁判与行政诉讼裁判标准会商研判机制，联合开展同堂培训、发布典型示范案例，促进执法标准与司法标准统一。积极选聘退休法官担任特邀调解员，推动调解与诉讼程序高效衔接。通过“送法进机关”、组织庭审观摩等形式，助力行政机关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部门

切实强化统筹协调职能，协同人民法院、督促行政机关全力推进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明确专人专职负责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相关工作，搭建涉诉行政机关与人民法院常态化沟通对接平台，为争议化解提供法律咨询、程序指引与诉讼辅导。

做好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信息互通共享，建立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数据共享机制，定期会商研判、协调解决化解工作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落实专人负责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案件的数据归集、进度跟踪及质效评估。

持续强化行政复议化解矛盾纠纷、行政争

议主渠道作用，将适宜通过行政复议解决的行政纠纷依法引导至复议渠道先行处理。针对行政复议与行政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执法共性薄弱环节，联合法院提出执法改进建议，充分运用司法部发布的《行政复议白皮书》、年度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等，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四、主要内容

（一）联动处理重大敏感案件。针对行政相对人人数众多、行政协议履行、招商引资政策兑现、企业账款拖欠、问题楼盘处置、生态环境违法、历史遗留问题等重大、复杂、敏感案件，以及影响面广、可能引发连锁反应、涉群体性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各级政府与各级法院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行政争议。

（二）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在制定重大公共政策、重要规划、重大改革措施、招商引资政策及重大项目时，应当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制度，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法院工作人员参与论证。法院要积极参与政府决策过程，通过参与论证、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分析法律风险隐患等方式提供司法服务，确保决策合法、合理、可行。

（三）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深化“1+1+N”联动机制，通过联合培训、典型案例研讨、执法案卷评查、旁听庭审等方式，推动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统一。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聘任监督员，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依法确认涉企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严格涉企专项行政检查计划备案管理。全面归集各类行政执法基础信息和行为数据，准确录入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四）加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司法行政部门与法院协同配合，通过宣传引导、权利告知等方式，推动符合条件的行政纠纷优先通过行政复议渠道化解，提升行政复议吸纳能力。加强类案规范，针对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发现的行政执法共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认真履行出庭应诉职责，积极配合法院调解工

作。编印典型案例，推进统一执法司法标准，统计全市行政复议纠错案件，根据行政复议管理类别进行详细统计，针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中发现的共性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五）深化调解与诉讼衔接。各级政府要指导各类调解组织（包括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积极参与矛盾纠纷、行政争议诉前、诉中调解，引导当事人优先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通过赋予调解协议强制执行力，大幅提升调解的权威性和当事人的选择意愿。法院对当事人申请确认调解协议的，应当依法及时审查，对符合确认条件的，及时出具法律文书。

（六）强化仲裁与诉讼衔接。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明确各基层法院与仲裁委联络员，每月对接、每季度会商、每年总结。对适宜通过仲裁解决的涉及行政单位的民事纠纷（如征地补偿协议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纠纷等），法院可引导当事人通过签订仲裁协议或补充条款自主选择仲裁途径。法院依法及时处理仲裁保全申请，协助仲裁庭调查取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仲裁裁决予以执行，提升争议解决效率。

（七）合力化解涉诉信访案件。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对疑难复杂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加强沟通研判，形成工作合力。通过府院联动机制对需要法院参与化解的涉法涉诉信访问题，邀请法院协同化解信访纠纷。对涉及行政机关或由行政机关出面更有利于化解的涉诉信访案件，法院可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化解，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八）深化府院数据共享与信息互通。推动政府与法院信息互联互通，重点加强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等数据共享，通

过大数据分析研判矛盾纠纷、行政争议高发领域、成因及趋势，为源头预防和精准化解提供支撑。各级法院与行政机关定期通报行政案件受理和审理情况，实现信息共享、风险共防。

（九）规范行政机关应诉机制。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出庭应诉，按照《双鸭山市行政诉讼案件报告备案制度》要求，持续贯彻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提出的“双报告两备案”制度，积极配合法院开展协调调解工作。着力解决“告官不见官”“出庭不出声”问题，要求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切实履行化解职责，全程参与庭审、主动开展协商，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庭审实质化解矛盾纠纷、行政争议的案件占比；对违法、不当行政行为，主动开展自我纠错，尊重并认真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和行政复议决定，积极采纳司法建议、行政复议意见书，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开展行政诉讼庭审观摩活动，并对相关法律规则和法律适用问题深度交换意见，增强司法意识和法治素养。

（十）健全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法治宣传机制。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与各级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矛盾纠纷、行政争议化解全过程，通过释法说理、案例宣讲、庭审公开等方式，向行政相对人普及法律法规和维权途径。结合矛盾纠纷、行政争议高发领域开展针对性法治宣传，推动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健全完善法治副校长遴选机制，积极支持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夯实全民守法基础。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双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年8月31日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省直有关单位：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现将《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印

2026年9月4日

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专家组

2.4 预测预报组

2.5 各成员单位职责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3.2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4.2 应急响应启动

4.3 应急响应措施

4.4 信息公开

4.5 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反馈与监督

4.6 应急终止

5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6.2 制度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人员保障

6.5 装备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7.2 预案培训

7.3 预案演练

7.4 预案修订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主动预防、科学预警、指挥有序、处置有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制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由

市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此预案不适用于沙尘天气。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明确减排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各县（区）政府和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4)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市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市政府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和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要与本预案相衔接，以本预案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市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兼任总指挥，服务分管生态环境副市长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总指挥。市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办、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组织重污染天气形势研判及预警信息的发布，负责指导市重污染天气发生地区的应急处置工作，跟踪事态变化和应对情况，做好新闻和舆情处置工作，负责与省及有关市、县（区）的联络工作。

2.3 专家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建议。

2.4 预测预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组成。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组织有关专家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开展预报工作，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2.5 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依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在本预案发布15个工作日内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县（区）做好不同预警等级下的能源保障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条件下教育系统应急实施方案，指导做好重污染天气发生时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时汇总各中小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下应急响应区域内的工业企业落实限停产措施，其他职能部门配合开展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协同市应急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及时汇总高速公路受影响情况及执法监督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市级应对工作的经费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空气质量监测，会同市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要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监管工作；及时汇总各部门相关工作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建筑工地管理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督促县（区）秸秆肥料化、基料化和固化压块等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市商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加油站、

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监督检查。

市应急局：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会同市公安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市市场监管局：应急响应期间，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商品煤和成品油产品质量的监管。

市城管局：负责加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和道路扬尘控制应急实施方案；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渣土运输处置扬尘和露天烧烤的监管。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渣土运输处置以及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保洁作业的情况，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市国资办：联系所监管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市气象局：负责全市大气环境气象条件监测、预报及信息发布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做好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

国网双鸭山供电公司：根据市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全市发用电平衡工作。

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构建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本辖区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照市级预案总体要求和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明确各方面责任任务，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会商

3.1.1 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和预警发布提供依据。

3.1.2 预报

预测预报组依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预报资料，并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重污染天气发生后，要密切跟踪空气污染变化趋势，加密分析研判

频次，及时报告预测预报结果。

3.1.3 会商

建立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当接到省气象或省生态环境部门任何一方提示我市将出现极端气象条件或重污染天气时，或本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任何一方预测到未来1天—2天可能会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和AQI达到中、重度污染程度时，预测预报组应及时发起会商，当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预测预报组制作《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表》提交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1次，专家组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按照《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我市重污染天气划分3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或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2 预警发布与解除

(1) 预警发布时间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提前24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严重污染级别，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2) 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未来时段城市气象条件变化趋

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和地点、AQI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

(3) 预警发布程序及方式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组应及时发起会商，根据现状分析、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制作《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表》，经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文本经市政府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发布。

(4) 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当监测预报组预测或监测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已发布的预警等级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黄色预警不含降级），参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以保持响应措施的稳定；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

(5) 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AQI≤150），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参照预警发布程序解除预警。

3.2.3 预警措施

(1)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2) 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3) 应急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

(4)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5) 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

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3.2.4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省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启动信息时，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4.2 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AQI预测结果发布预警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中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机动车限行措施的执行起始按照当次预警公安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教育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

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进行督导检查。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街道（乡镇）和区属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

4.3 应急响应措施

各级响应时，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单位要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稳定达标排放，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4.3.1 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做好防护

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⑤减少或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体等部门要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1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

长1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1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在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⑧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⑩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4.3.2 II级响应措施

II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

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2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2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1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市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

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⑩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⑪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跟踪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4.3.3 I 级响应措施

I 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应留在室内，不要进行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必要时停课。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

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3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2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2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市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查禁市场摊区商亭使用燃煤小炉子；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⑩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⑪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⑫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跟踪专题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4.4 信息公开

市委宣传部应及时组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报刊等媒体发布预警启动、升级、降级、解除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市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实时发布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市气象局向社会及时公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

4.5 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反馈与监督

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15时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遇重大紧急事项随时报告。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响应措施的企事业单位，应于当日15时前书面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举报受理部门要加强值班，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被举报的违规工地、企业、车辆等进行严厉查处。

4.6 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继续跟踪监测。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应急终止次日中午11时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理情况。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当次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测研判情况、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预警效果以及应急预案的完备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每次预警启动

过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评估材料，提交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于每年5月份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函告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应急预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20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负责人应由属地政府或部门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指挥、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6.2 制度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县（区）政府及双鸭山经开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应在属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在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6.3 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要为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以及相关的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专家咨询和应急演练等所需的费用。

6.4 人员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开展评估。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要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时传达

预警指令，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时报告工作进展和总结。

6.5 装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积极构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7.3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

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7.4 预案修订

本预案至少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 附则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HJ633—2026），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

本预案所称AQI指数（空气质量指数），是指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本预案所称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上级相关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双政办规〔2023〕13号）同时废止。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